

#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 “向上取整”引消费者热议

“停车1小时1分13秒被按2小时计费”“骑行17分钟实际支付了30分钟的费用”……不管是停车收费还是共享单车或共享充电宝，“向上取整”的计费规则正以各种形式潜入消费场景，成为消费者吐槽的“隐形消费坑”。



共享单车APP显示的计费规则。

## 停车收费：“向上取整”引发不满

停车收费领域的“向上取整”让消费者不能理解。西安市民王女士的行车记录仪清晰显示，7月26日，她在某商场停车场的停留时间为1小时1分13秒，缴费时却被收取了2小时的费用。“系统明确标注‘超1小时按2小时计’，可这1分多钟就要多付4元，太不合理了。”王女士向停车场管理方提出异议时，得

到的回应是：“智能停车系统统一采用向上取整，我们只是按规则执行”。

类似的情况在西安多个停车场上演。市民刘先生的经历更为无奈，他在一个实行“前30分钟免费，超30分钟按1小时计费”的停车场停车31分钟，被收取5元费用。“就多停了1分钟，直接从免费变成全价，这不是逼着人推着秒

表赶时间吗？”刘先生说。

记者走访发现，目前西安停车场的计时取整方式主要有三种：按小时进位、按30分钟进位和按15分钟进位，其中“超1分钟即按1个计费单位”的规则占比过半。多数停车场的计费规则公示不明显，仅在缴费二维码旁用小字标注，消费者往往直到缴费时才发现被“取整”收费。

## 共享经济：“时间溢价”暗藏规则

为深入了解共享服务中的计费问题，记者对部分共享单车和共享充电宝品牌进行了实测，发现“时间溢价”现象普遍存在。

7月28日，记者骑行某品牌共享单车17分钟后锁车，APP显示费用1.5元。该品牌的计费规则为“时长费(超出0分钟外)每30分钟1.5元”，下方小字注明“时长费不足1个计费周期时，按1个计费周期计算费用”，这意味

着17分钟的骑行实际支付了30分钟的费用。

共享充电宝的“取整”规则更为苛刻。记者在太乙路某商场租借某品牌充电宝，使用18分钟后归还，被收取2元费用。该品牌规定“前5分钟免费，之后每30分钟2元”。而在西延路一餐饮店租借的另一品牌充电宝，因执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规则，12分钟的使用时长仍被收取3元，折算

每分钟单价达0.25元。

体验中记者发现，多数共享服务的完整计费规则藏在APP的二级或三级菜单中，需要点击3次以上才能查看。某品牌共享充电宝的用户协议中，用浅灰色小字标注“归还时间超出整点时段1秒即自动进入下一时段”，其客服人员坦言，根据后台数据，超过80%的用户从未阅读过该条款，往往在付费时才发现计费与预期不符。

## 消费者权益：规则公示与合理原则受挑战

陕西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陕西众致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东晨表示，出现在多个服务领域的“全进不舍”计费规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商家不能以“行业惯例”为由单方面实行“全进不舍”的收费方式。

从法律规定和现实来看，无论是停车计时，还是共享单车骑行、共享充电宝租借，消费者并不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商家的取费“做法”，因此不存在商家所谓的“行业惯例”。如果商家主张“全进不舍”是交易习惯，依法必须承担举证责任，但这种举证责任基本是不可能完成的。

“由于上述服务金额较小，通过民事诉讼维权的成本过大，大多数消费者都会选择放弃维权。这正是上述服务市场能够公然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主要原因。其实，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是一种很好的方法，对于公然侵犯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如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作为，消费者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以督促其履行行政职责。”刘东晨说。

文/图 本报记者 陶颖 实习生 李果 李佳瑶

#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即将实施 “我的旧电动自行车还能用吗”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组织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将于今年9月1日实施。受此影响，近日，有电动自行车品牌下架电商平台产品，许多品牌的线下门店也在“清存量”。“我的旧车还能用吗？”“我还会买到旧款车吗？”针对消费者关心的问题，记者探访了线下市场及网购渠道。

## 消费者还会买到旧款车吗

7月28日上午，记者走访了西安市伞塔路、太华路、友谊路等地的部分电动车销售门店。除个别品牌外，基本所有电动车门店均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混合款式销售模式。每家店均有以旧换新购买方式。

在友谊路一家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正在选购的市民刘女士说：“天气太热了，本来想在网上选好，在店里提货。结果我发现好几个电商品牌已经下架了相关产品，我看好了一款2600元的电动自行车，网上不能买了，但是店里是有的。但比我之前在

线上看的价格贵了100元。”

在走访中，有商家告诉记者：“电动自行车的款式是厂家提供的，其实商户库存量不大，每次款式上新，门店会根据需求报计划，厂家可以给换款。要是新国标的车型上了，厂家会给政策，直接召回、换款，重新铺货。”

随后，记者线上向多个电动自行车网店咨询，客服均回应，确实有多款热门电动自行车已经下架。目前在售的车子是符合新国标的，可以上牌。

## 旧电动自行车需要更换吗

据了解，电动自行车的新国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组织修订，名为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该规范已于2024年12月31日正式发布，将于2025年9月1日正式实施。

据相关部门进行的政策解读，新的标准主要针对的是企业的生产、销售、经营行为，对于普通消费者已经购买的电动自行车，不受新标准的约束。不会被强制淘汰，消费者根据自己的意愿正常更换。

## 市民购买电动自行车后怎样挂牌

记者了解到，西安市交警部门为有效推进电动自行车规范化管理，积极创新服务模式，除原有公安挂牌网点外，还有警邮挂牌网点、带牌销售网点等，有需要的群众，可就近选择前往。除此之外，还有车管所流动大篷车及各大队在辖区人员密集区域设置的电动自行车流动挂牌点，均可现场挂牌，为需要挂牌的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后，可按照以下流程完成挂牌：

第一步：关注“西安交警”微信公众号，点击“业务办理”，随后点击“电动自行车业务预约”，按照流程填写相关信息，选择合适的挂牌地点进行预约(流动大篷车及流动挂牌点不需要预约)。

第二步：预约成功后，按照预约时间携带车主身份证原件、购车发票原件、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原件及需要挂牌的电动自行车前往预约网点办理，进行车辆查验(属于委

托办理的，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双方签署的委托书原件)。

第三步：通过查验后进行登记挂牌，车主缴纳6元牌证费。

第四步：车主缴纳牌证费后，业务受理人员为车辆核发合标电动自行车号牌，并提交车辆信息，生成合标电动自行车电子行驶证。

据了解，目前为鼓励大家尽快为电动自行车挂牌，还有一项“容缺办理”便民政策。其中包括对2025年1月1日之前未登记挂牌的合标电动自行车，若无法出具销售发票，办理人持身份证件签署《电动自行车来历承诺书》后，即可办理登记挂牌业务；对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合格证过期(或信息异常)的合标电动自行车，可容缺办理登记挂牌业务；2025年12月31日前，重量和速度合标的电动自行车，可“容缺办理”挂牌业务。

文/图 本报记者 李佳



多款电动自行车均支持以旧换新购买方式